

索引号:	11220000MB1528034J/2020-01548	分类:	文件发布;通知
发文机关:	吉林省市场监督管理厅	成文日期:	2020年04月16日
标题:	吉林省人民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关于印发2020年全省食品安全重点工作安排的通知		
发文字号:	吉食安委发〔2020〕4号	发布日期:	2020年04月21日

吉林省人民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关于印发2020年全省食品安全重点工作安排的通知

吉食安委发〔2020〕4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长白山管委会食品安全委员会，长春新区管委会食品安全委员会，梅河口市、公主岭市人民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省政府食安委各成员单位及相关部门：

《2020年全省食品安全重点工作安排》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吉林省人民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代章）

2020年4月10日

（此件公开发布）

2020年全省食品安全重点工作安排

2020年全省食品安全重点工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遵循“四个最严”要求，坚决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食品安全的一系列决策部署，进一步强化全链条全过程监管，推动食品安全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食品安全风险，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现将年度食品安全重点工作安排如下：

一、落实食品安全责任

（一）压实企业主体责任。督促企业严格落实主体责任，责任追究的重点要落到企业的主责和首责上，坚决落实“处罚到人”相关规定，出了问题要追究到企业法人（实际控制人）和相关责任人。督促企业建立自查制度，提升企

业食品质量安全管控能力。持续开展“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年”活动，督促食品生产企业继续抓好食品安全管理人员抽查考核，力争监督抽考企业覆盖率达100%。建立食品追溯平台，进一步推动追溯体系互联互通，加强全程追溯的示范推广。继续优化企业食品安全责任保险方案，健全理赔机制，引导企业扩大参保覆盖面，发挥保险分担风险作用。（省市场监管厅、省发改委、省农业农村厅、省畜牧局、省商务厅、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吉林银保监局等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相关部门配合）

（二）强化部门监管责任。督促各级监管责任落到实处，各级各有关部门要依法依规履行监管职责，厘清监管责任，完善监管责任机制，形成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干事担当的良好局面。加强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守好底线，为保供给、保质量提供坚强保障，推进食品销售风险分级管理，在全省试行食用农产品合格证制度，对入市食用农产品开展进货查验，实现合格证制度与市场准入制度有效衔接。加大随机抽样力度，严厉打击虚假开证、冒用他人名义开证等行为，严防不合格食用农产品进入市场。坚决防止出现食品安全风险与疫情防控风险叠加，扎实做好食品安全监管工作。（省市场监管厅、省农业农村厅、省畜牧局、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等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相关部门配合）

（三）夯实属地管理责任。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意见》（中发〔2019〕17号）《地方党政领导干部食品安全责任制规定》（厅字〔2019〕13号）和《关于落实地方党政领导干部食品安全责任制规定的实施意见》（吉食安委发〔2019〕3号），结合“落实地方党政领导干部食品安全责任制，保障人民群众饮食安全”省政府年度重点工作责任制落实机制，进一步压实各地党政领导干部食品安全责任，完善食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方式，强化考核结果运用。理顺省市县乡四级食安委工作机制，强化各级食品安全委员会及其办公室的职能作用。各级要充分认识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收官之年，特别是在我省经济下行压力增大、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带来诸多挑战下，守好食品安全底线的极端重要性，确保不发生重特大食品安全事故。建立健全奖惩机制，按照有关规定对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对没有履行职责的进行严肃问责。各地年底前向上一级党委、政府报告食品安全工作情况。（省政府食品安全办及省政府食安委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地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推进科学治理

（四）健全法规制度。积极推进《吉林省食品安全条例》立法进程，适时启动全省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粮食安全保障、食品安全行刑衔接等制修订工作，及时补充完善政策措施，切实为全省食品安全治理规范化提供强有力保障。把学法用法与依法行政、依法治理有机结合，组织基层监管部门和执法队伍学习运用《食品安全法》，提高执法水平和监管能力。（省司法厅、省市场监管厅、省公安厅、省农业农村厅、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等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相关部门配合）

(五) 完善标准体系。不断完善全省食品安全标准体系，加快特色食品的地方标准制修订工作，严格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及管理，积极做好跟踪评价，实施风险评估和标准制定专项行动，持续制修订一批产业发展和监管急需的食品安全地方标准。做好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地方标准的咨询服务工作，提高食品企业标准研制水平。配合国家制定农药残留限量标准、兽药残留标准和修订畜禽水分限量国家标准等工作，加快农业地方标准体系建设。（省卫生健康委、省农业农村厅、省畜牧局、省市场监管厅等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相关部门配合）

(六) 强化源头治理。深入整治蔬菜、肉类等食用农产品农药兽药残留和非法添加“瘦肉精”、私屠滥宰、生鲜乳违禁物质等问题。推进食用农产品绿色生产，病虫害绿色防控覆盖率达 30%以上，主要农作物农药利用率达 40%以上。督促食用农产品生产者、销售者、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和销售者严格落实法定义务责任。严格执行畜禽屠宰检验检疫制度，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开展食用农产品、畜禽产品质量安全例行监测、专项监测和风险评估，质量安全监测总体合格率达 97%以上。强化商品盐质量监测，适时对承储企业储备盐数量、质量情况进行实地盘点和检查。（省农业农村厅、省畜牧局、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省市场监管厅等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相关部门配合）

(七) 严惩违法犯罪。持续开展“昆仑”行动，始终保持对食品安全犯罪高压态势，进一步落实“处罚到人”的要求，着力解决食品安全违法犯罪案件取证难、移送难、入罪难等问题。突出保健食品非法添加、“三无”食品、“山寨”食品、畜产品等重点领域专项行动，加大案件查处力度，严惩违法犯罪，形成社会震慑。加强食品安全案件审理与对下指导，统一全省裁判尺度，做到依法审判，维护群众食品安全。加强食品安全领域立案和行政诉讼监督。加大对食品安全犯罪行为的刑事处罚力度，高度重视案件线索的摸排核查，挂牌督办一批群众反映强烈、社会危害严重的重大案件。（省公安厅、省高级人民法院、省检察院等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相关部门配合）

(八) 强化技术支撑。建设市场监管大数据辅助决策系统，做好市场主体大数据分析运用。依托省检验检测基地，打造集质量分析、检验检测、科研开发、技术咨询等功能于一体的高端检验检测公共服务平台。提升省级食品检验技术机构、食品类国家质检中心、省质检中心科研能力，探索推进市县两级检验检测机构整合重组。坚持问题导向，强化食品抽检和核查处置，强化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加大重点区域、企业、品种、项目抽检监测力度，按照农产品和食品企业、品种、项目 2020 年达到 4 批次/千人要求，科学制定计划，合理分配批次数量。强化不合格食品跟踪抽检核查处置，及时向社会公示抽检信息。（省市场监管厅、省农业农村厅、省畜牧局等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 建设“数字食安”。加快“数字食安”建设，推动构建纵向贯通、横向互联的食品安全综合监管平台。进一步加大科技支撑力度，把食品安全纳入到 2021 年度省级科技发展计划指南中，做好项目调研、征集和确定立项等工作。将“互联网+公安”与“互联网+食品”有机结合，运用大数据、云计算等科技手段开展危害食品安全违法犯罪线索排查，拓展网上网下战场，提升网上

网下联合作战能力。依托“吉林祥云”平台，完善吉林省“互联网+监管”系统建设，持续推进与各部门监管系统对接联通，逐步实现监管数据自动采集、汇聚和推送，为风险预警、信用监管、投诉举报等功能提供有力数据支撑，逐步实现从构架建设向推广使用转型。（省市场监管厅、省农业农村厅、省畜牧局、省政数局等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相关部门配合）

三、深入推进“十大行动”

（十）开展风险评估和标准制定专项行动。修订完善省级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方案并组织实施有效监测，及时汇总、分析、共享和报送风险监测数据。加强食源性疾病监测分析，深入开展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加大风险监测结果分析和通报会商力度。积极推进地方特色食品的标准制修订，加强标准宣贯和跟踪评价，鼓励企业制定并执行严于国家食品安全标准的企业标准。加强营养标签标准的实施和监督，积极推动合理膳食行动。（省卫生健康委、省农业农村厅、省畜牧局、省市场监管厅、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长春海关等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开展农药兽药使用减量和产地环境净化行动。着力提升源头治理成效，抓好农药减量增效、水产养殖用药减量和畜禽抗菌药治理。严格规范农药生产许可审查，落实农药生产经营管理检查，做好农药科学使用指导服务。深入开展涉镉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排查整治工作。针对重点行业做好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工作。扎实有效开展耕地土壤环境治理。深化耕地质量类别划分工作，积极推动测土配方施肥、绿色防控和统防统治等项目落实，畜禽粪便养分还田率达60%以上，主要粮食作物化肥利用率达40%以上。严格落实动物及动物产品兽药残留监控，年底兽药残留合格率达99%以上。（省农业农村厅、省生态环境厅、省畜牧局等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开展国产婴幼儿配方乳粉提升行动。推动飞鹤（吉林）乳品有限公司日处理500吨鲜奶深加工项目建成投产。组织开展全省婴幼儿配方乳粉生产企业体系检查，推动企业全面实施良好生产规范、危害分析和关键控制点体系并有效运行，企业自查报告率达到100%。组织开展2020年生鲜乳专项整治和全省生鲜乳质量安全监测，加强奶源基地建设，支持家庭牧场建设。严格按照海关总署要求，加强进出口乳品检验检疫监管。（省工信厅、省市场监管厅、省畜牧局、长春海关等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开展校园食品安全守护行动。严格校园食品安全校长（园长）负责制，落实校长（园长）、家长陪餐制和学校食品安全自查制度。指导督促学校食堂、供餐单位建立并完善追溯体系，主动公示食品原料来源及加工过程，实行大宗食品公开招标、集中定点采购。大力推进“互联网+食品”监管，大幅度提高大中城市学校食堂“明厨亮灶”覆盖率。鼓励学校食堂实行集中用餐信息公开，建立家长委员会代表参与学校食品安全监督机制。全面排查整治学校食品安全风险隐患，开展春秋两季校园及为学生配餐单位食品安全检查。遇有食品安全事件，及时进行现场卫生处理和流行病学调查，做好有关情况的通报。（省教育厅、省市场监管厅、省卫生健康委等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相关部门配合）

（十四）开展农村假冒伪劣食品治理行动。继续开展全省农村假冒伪劣食品专项整治，严厉打击山寨假冒、虚假标识、以次充好、“三无”等违法违规行为，确保农村食品来源合法、渠道清晰、质量可靠，不断健全农村食品治理体系。坚决取缔“黑工厂”“黑窝点”和“黑作坊”。以农村地区、城乡结合部为重点，全面清理食品生产经营主体资格。推进农村食品经营店规范化建设试点，进一步规范农村食品流通供应体系。开展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规范管理工作，批发市场落实检查制度年底达100%。构建县、乡、村三级农村电子商务多功能体系，指导督促20个县市完成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建设。（省农业农村厅、省畜牧局、省市场监管厅、省公安厅、省商务厅、省供销社等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五）开展餐饮质量安全提升行动。督促餐饮服务提供者落实主体责任，严格执行进货查验、原料控制、环境卫生、清洗消毒等各项制度规范。推进实施餐饮服务风险量化分级管理，推广“明厨亮灶”建设，开展A级店“寻找笑脸就餐”评选活动。加强网络餐饮监管，落实网络订餐平台责任，督促线上线下餐饮同标同质。鼓励餐饮服务企业发展连锁经营和中央厨房，提高快餐、团餐等大众餐饮标准化水平。加大对集体用餐配送单位、大型餐饮单位、旅游景区及其周边网络订餐等重点部位、重点时节的监管力度，严防发生重大群体性食物中毒事件。强化学校、养老机构、医院和工地食堂、民航、铁路食品安全管理，落实食品运输在途监督管理责任，对辖区机场、航空公司冷链运输进行严格监管，加强飞机上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加大对餐饮具集中消毒单位进行卫生监督管理，严防严控餐饮具问题隐患。指导长春市、延吉市做好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试点终期验收准备工作。加强清真食品管理，规范清真食品市场，持续开展全省清真食品监管检查，妥善处理因假冒清真食品引发的不稳定因素。（省市场监管厅、省教育厅、省卫生健康委、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民政厅、省住建厅、省发改委、省交通运输厅、省民委、民航吉林监管局、沈铁驻长办等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相关部门配合）

（十六）开展保健食品行业专项清理整治行动。持续开展“保健”市场整治行动和回头看，严厉查处各种非法销售行为，重点打击欺诈和虚假宣传、虚假广告、传销等违法犯罪行为，加大违法案件查办和曝光力度，在摧毁犯罪网络和犯罪链条重要节点上持续发力。对保健食品广告开展重点监测和专项监测，对发布虚假、违法广告进行重点打击。开展广播电视保健品广告专项整治行动。加强保健食品标签、说明书以及宣传材料中有关功能宣传的监管。进一步加强保健食品监督检查力度，确保企业生产行为规范、产品功能声称真实、质量管理体系有效运行。持续开展“特食专家吉林行”活动。继续开展以识骗、防骗为主要内容的宣传教育活动。（省市场监管厅、省公安厅、省商务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民政厅、省委宣传部、省广播电视局等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相关部门配合）

（十七）开展“优质粮食工程”行动。完善落实粮食省长负责制方案，推进“中国好粮油”行动计划，推进“吉林省优质粮食工程”粮食质检体系建设。分两批在29个市县建设170个粮食产后服务中心，实现粮食产后服务体系产粮大县全覆盖。积极推广吉林大米质量安全可追溯系统平台应用。完善粮食安全检验监测体系，强化监测结果运用，力争产粮大县粮油优质品率提高30%

以上。加强粮食质量监督检查，督促粮食企业严守收储和出库关。（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牵头，相关部门配合）

（十八）开展进口食品“国门守护”行动。不断完善进口食品追溯体系，确保进口食品质量安全可控、可追溯。加强协调配合，形成口岸、内陆一条线的战场，对走私食品犯罪坚持打源头、端窝点、断网络、斩链条，集中力量破案攻坚，彻底铲除走私网络根源。严厉打击食品走私违法行为，以婴幼儿乳品、走私肉制品为重点，严查严处涉嫌违法犯罪案件，守护进口食品安全。（长春海关牵头，省公安厅、省市场监管厅、省畜牧局等单位按职责分工配合）

（十九）开展“双安双创”示范引领行动。指导长春市、延边州试点单位发挥政府主导作用，做好创建国家食品安全城市相关工作。加大宣传力度，借助社会各方力量，鼓励广泛参与创建活动，提高群众满意度、知晓率和支持率。开展省级食品安全示范县（园区）提升建设行动，以“数字食安”建设为抓手，推动全省食品安全工作整体跃升。深入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创建行动，充分发挥典型引领、示范辐射带动作用，加强调研督导和宣传培训，着力打造“标准化生产、全程监管、监管体系建设和社会共治”的示范样板县市。（省市场监管厅、省农业农村厅、省畜牧局等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相关部门配合）

四、提升监管能力

（二十）强化应急处置。健全应对食品安全事故运行机制，针对食用农产品、畜牧产品、校园食品安全、食品生产经营等不同环节，细化专项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完善食品安全事件预警监测、组织指挥、应急保障、信息报告制度和体系，提升应急响应、现场处置、医疗救治能力。指导落实地方党委政府属地责任，强化应急能力建设，加强协调联动，有效预防、积极应对处置食品安全事故。开展食品安全应急培训和演练，提高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能力。针对问题多发地区和重点品种，及时排查风险隐患，做到早发现、早处置，确保不发生系统性食品安全风险。（省市场监管厅、省农业农村厅、省畜牧局、省卫生健康委等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相关部门配合）

（二十一）加强基层基础建设。加快实现市场监管系统基层建设标准化，启动“基层能力建设提升年”活动，加大基层分局（站、所）建设投入。重点推进基层一线监管执法装备提质升级，改善基层软硬件条件。构建网格化监管体系，发挥好基层监管前哨作用，把食品安全监管的关口前移、重心下移，不断提升食品安全监管水平。合理配备监管协管力量，做到“定格、定岗、定员、定责”，解决“最后一公里”问题。加强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基层能力建设。强化乡镇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服务站标准化建设，依托村两委推动建立村级宣传员、信息员队伍，为基层监管提供技术支撑。（省市场监管厅、省农业农村厅、省畜牧局、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省林草局、省公安厅等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二) 提升队伍业务能力。加大干部教育培训和人才培养力度, 落实全省市场监管系统培训三年规划, 实行基层分局所业务骨干培训全覆盖。强化基层综合执法队伍建设, 提高执法人员依法监管能力和从业人员守法观念, 加强食品检查队伍专业化职业化建设, 提高检查人员专业技能。指导市、县两级公安机关警务机构改革, 理顺食品安全犯罪侦查职能, 加强专业队建设, 优化警务资源配置。(省市场监管厅、省农业农村厅、省畜牧局、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省林草局、省公安厅等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三) 加强经费保障。强化财政经费保障, 将保障食品安全工作经费列入财政年度预算, 持续做好食品和农产品安全监管经费保障, 做好食品安全重点任务资金保障。加强监管部门依法履职经费保障, 指导相关部门实行资金绩效管理, 加强依法履职使用经费监管, 督促各地用好食品安全相关经费, 提升全省食品安全工作保障水平。(省财政厅牵头, 省市场监管厅、省农业农村厅、省畜牧局、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省林草局、省公安厅等单位按职责分工配合)

五、加强社会共治

(二十四) 注重舆情引导。实施全天候舆情监测, 对重点舆情快速反应、持续跟踪、全面研判、积极引导。及时抓取涉及校园食品、农村食品、肉制品、婴幼儿食品安全等影响较大的舆情线索, 加强协调配合快速处置, 加大对涉及食品安全网络谣言发布者的打击力度, 避免社会恐慌。加大曝光力度, 正确引导警示, 加强食品安全突发事件情报信息推送、预警监测, 做好舆情监测、报告(通报)、研判和应对处置工作。加强与主流媒体及相关辟谣机构的合作, 及时识别并快速破除谣言, 强化舆情监测, 主动发声, 回应社会关切。(省市场监管厅、省公安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委网信办等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相关部门配合)

(二十五) 加强科普宣传。用好政府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发布平台, 针对重大政策措施出台, 及时开展政策宣传解读, 提升政策传播实效。以“食品安全宣传月”“放心消费在吉林”“3·15 消费者权益日”等主题活动为载体, 开展普及常识和普法宣传活动, 提高公众食品安全科学素养。加强普法责任制工作的督导检查, 深入基层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活动。持续开展保健食品“五进”科普宣传活动。深入开展校园食品安全知识宣传教育。建立常态化科普宣传机制, 充分利用融媒体平台, 宣传普及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政策和消费知识, 提升生产经营者质量安全意识, 提高消费者质量安全科学认知水平, 引导放心消费。(省市场监管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教育厅、省司法厅、省委宣传部等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相关部门配合)

(二十六) 鼓励社会监督。强化社会共治, 着力打造安全放心的消费环境, 探索构建“放心消费在吉林”、12315 行政执法、网络监管维权、消费环境综合评估、社会监督为一体的多元共治体系。持续健全消费环境评价体系, 全面做好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普法宣传和“3.15”系列活动, 发布年度消费环境指数研究报告。拓展 12315 线上线下消费维权网络, 24 小时畅通接受社会监督, 消费投诉举报办结率达到 100%, 依法依规发放举报奖励。积极发挥人大代

表、政协委员、协会学会等社会各方力量参与监督，形成社会共治新格局。

（省市场监管厅、省农业农村厅、省畜牧局、省教育厅、省委宣传部等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相关部门配合）

（二十七）推进联合惩戒。依托“吉林祥云”大数据平台，推动政府部门开展联合惩戒。建立企业信用分类监管制度，开发“互联网+监管”风险预警系统，推行基于信用分类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模式，提高抽查检查准确度。建立农产品生产者经营者诚信档案，加强信用管理。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信用文化建设，落实生产经营主体诚信责任，营造诚实守信的社会信用环境。

（省市场监管厅、省农业农村厅、省畜牧局、省财政厅、省政数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等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相关部门配合）

六、服务产业发展

（二十八）优化服务方式。深化“最多跑一次”改革，完善企业注销“一网服务”，实现“一网通办”，压缩企业开办时间至2天以内。贯彻落实新修订的《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推动食品生产许可审批权限由市级向县区下放等改革措施，推进许可全程网上办理。推行食品经营许可证告知承诺制，推进食品生产经营许可电子证书管理试点工作。对新产业、新业态、新商业模式企业实施包容审慎监管，激发食品产业发展活力。建立包容审慎执法机制，对食品相关中小企业的非主观故意、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首次轻微违法行为，采取先行告诫说理、责令限期改正等措施，指导企业自觉纠正，审慎行使行政处罚权，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原则，按照规定视情形，依法从轻或减轻行政处罚。（省市场监管厅、省农业农村厅、省畜牧局等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相关部门配合）

（二十九）助推品牌创新。充分发挥质量强省战略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作用，协同推进质量强省战略实施。以有机产品认证示范区为抓手，探索建立区域认证联盟，推进区域特色农产品品牌建设。出台《吉林省品牌提升计划》，助力吉林品牌升级，助推品牌强省。加大稳增长力度，继续推进吉林梅花300万吨玉米等项目建设，推动建立我省溯源食品工业互联网平台。实现“从农田到餐桌”全流程数据追溯，全面推进食品产业转型升级。建立吉林省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信息平台，对发展农业绿色发展先行区给予政策支持，实施农业品牌提升行动，建立吉林农业品牌名录，形成区域公共品牌、企业品牌和产品品牌体系，推进农业品牌规范有序发展。在全省范围内建设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持续推广“拱e拱”畜产品质量安全公共品牌，拓展电商合作渠道。

（省市场监管厅、省发改委、省工信厅、省农业农村厅、省畜牧局、省商务厅、省供销社等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相关部门配合）